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CBETA 電子版

版本記錄: 1.1

完成日期: 2002/11/04

發行單位: 中華電子佛典協會 (CBETA) cbeta@ccbs.ntu.edu.tw

資料底本: 大正新脩大正藏經 Vol. 46, No. 1933

No. 1933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

我聞如是。釋迦牟尼佛悲門三昧觀眾生品本起經中說。佛從癸丑年七月七日入胎。至甲寅年四月八日生。至壬申年年十九。二月八日出家。至癸未年年三十。是臘月月八日得成道。至癸酉年年八十。二月十五日方便入涅槃

正法從甲戌年至癸巳年。足滿五百歲止住。像法從甲午年至癸酉年足滿一千歲止住。末法從甲戌年至癸丑年足滿一萬歲止住。入末法過九千八百年後。月光菩薩出真丹國說法大度眾生。滿五十二年入涅槃後。首楞嚴經般舟三昧先滅不現。餘經次第滅無量壽經在後得百年住。大度眾生然後滅去至大惡世。我今誓願持令不滅。教化眾生至彌勒佛出。佛從癸酉年入涅槃後。至未來賢劫初。彌勒成佛時有五十六億萬歲。我從末法初始立大誓願。修習苦行。如是過五十六億萬歲。必願具足佛道功德見彌勒佛。如願中說入道之由莫不行願。早修禪業少習弘經。中間障難事緣非一。略記本源兼發誓願及造金字二部經典

稽首歸命十方諸佛

稽首歸命十二部經

稽首歸命諸大菩薩。四十二地諸賢聖僧

稽首歸命一切緣覺。聲聞學無學眾。又復

稽首梵釋四王天龍八部。冥空善神護法大將。慧思自惟。有此神識無始已來。不種無漏善根。是故恒為愛見所牽。無明覆蔽致令虛妄。生死日增苦輪常轉未曾休息。往來五道橫使六識輪迴六趣。進不值釋迦出世。後復未蒙彌勒三會。居前眾難之中。又藉往昔微善根力。釋迦末世得善人身。仰承聖教之所宣說。釋迦牟尼說法住世八十餘年。導利眾生化緣既訖便取滅度。滅度之後正法住世逕五百歲。正法滅已像法住世逕一千歲。像法滅已末法住世逕一萬年。我慧思即是末法八十二年。太歲在乙未十一月十一日。於大魏國南豫州汝陽郡武津縣生。至年十五出家修道。誦法華經及諸大乘。精進苦行至年二十。見世無常眾生多死。輒自思惟。此身無常苦空無有我人不得自在。生滅敗壞眾苦不息。甚可怖畏。世法如雲有為難信。其愛著者即為煩惱大火所燒。若棄捨者則至無為涅槃大樂。一切眾生迷失正道永無出心。我為眾生及為我身求解脫故。發菩提心立大誓願。欲求如來一切神通。若不自證何能度人。先學已證然後得行。自求道果為度十方無量眾生。為斷十方一切眾生諸煩惱故。為令十方無量眾生。通達一切諸法門故。為欲成就十方無量一切眾生菩提道故。求無上道為首楞嚴。遍

歷齊國諸大禪師學摩訶衍。恒居林野經行修禪。年三十四時在河南兗州界論義。故遭值諸惡比丘以惡毒藥令慧思食。舉身爛壞五臟亦爛。垂死之間而更得活。初意。欲渡河遍歷諸禪師。中路值此惡毒困藥。厭此言說知其妨道。即持餘命還歸信州不復渡河。心心專念入深山中。欲去之間是時信州刺史。共諸守令苦苦留停。建立禪齋說摩訶衍義。頻經三年未曾休息。梁州許昌而復來請。又信州刺史復欲送啟。將歸鄴郡慧思意決不欲向北。心欲南行即便捨眾渡。向淮南山中停住。從年二十至三十八。恒在河南習學大乘。親觀供養諸大禪師。遊行諸州非一處住。是時國勅喚國內一切禪師入臺供養。慧思自量。愚無道德。不肯隨勅方便捨避。渡淮南入山至年三十九。是末法一百二十年。淮南郢州刺史劉懷寶共遊郢州山中。喚出講摩訶衍義。是時為義相答。故有諸法師起大瞋怒。有五人惡論師以生金藥置飲食中令慧思食。所有餘殘三人噉之一日即死。慧思于時身懷極困。得停七日氣命垂盡。臨死之際一心合掌向十方佛懺悔。念般若波羅蜜作如是言。不得他心智不應說法。如是念時生金毒藥。即得消除還更得差。從是已後數遭非一。年至四十是末法一百二十一年。在光州開岳寺。巴子立五百家共光州刺史。請講摩訶衍般若波羅蜜經一遍。至年四十一是末法一百二十二年。在光州境大蘇山中。講摩訶衍義一遍。至年四十二是末法一百二十三年。在光州城西觀邑寺上。又講摩訶衍義一遍。是時多有眾惡論師。競來惱亂生嫉妬心。咸欲殺害毀壞般若波羅蜜義。我於彼時起大悲心念眾惡論師。即發誓願作如是言。誓造金字摩訶般若及諸大乘。瑠璃寶函奉盛經卷。現無量身於十方國土講說是經。令一切眾惡論師。咸得信心住不退轉。至年四十三是末法一百二十四年。在南定州。刺史請講摩訶衍義一遍。是時多有眾惡論師。競起惡心作大惱亂。復作種種諸惡方便。斷諸檀越不令送食。經五十日唯遣弟子化得以濟身命。于時發願。我為是等及一切眾生。誓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一部。以淨瑠璃七寶作函奉盛經卷。眾寶高座七寶帳蓋珠交露幔。華香瓔珞種種供具。供養般若波羅蜜。然後我當十方六道普現無量色身。不計劫數至成菩提。當為十方一切眾生。講說般若波羅蜜經。於是中間若作法師如曇無竭。若作求法弟子如薩陀波崙。發願之後眾惡比丘皆悉退散。發此願已即便教化作如是言。我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至年四十四是末法一百二十五年。太歲戊寅還於大蘇山光州境內。唱告諸方。我欲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須造經首誰能造者。時有一比丘名曰僧合而忽自來。作如是言。我能造金字般若。既得經首即遍教化諸州。刺史及土境人民白黑道俗得諸財寶。持買金色造作經用。從正月十五日教化至十一月十一日。於南光州光城都光城縣齊光寺。方得就手報先心願。奉造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一部。并造瑠璃寶函盛之。即於爾時發大誓願。願此金字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七寶函。以大願故。一切眾魔諸惡災難不能沮壞。願於當來彌勒世尊出興于世。普為一切無量眾生。說是般若波羅蜜經時

以我誓願	金字威力	當令彌勒
莊嚴世界	六種震動	大眾生疑
稽首問佛	有何因緣	大地震動
唯願世尊	敷演說之	時彌勒佛
告諸弟子	汝等應當	一心合掌
諦聽諦信	過去有佛	號釋迦文
出現世間	說是般若	波羅蜜經
廣度眾生	彼佛世尊	滅度之後
正法像法	皆已過去	遺法住世
末法之中	是時世惡	五濁競興
人令短促	不滿百年	行十惡業
共相殺害	是時般若	波羅蜜經
興于世間	時有比丘	名曰慧思
造此摩訶	波羅蜜經	黃金為字
瑠璃寶函	盛此經典	發弘誓願
我當度脫	無量眾生	未來賢劫
彌勒出世	說是摩訶	般若經典
波羅蜜經	我以誓願	金經寶函
威神力故	當令彌勒	七寶世界
六種震動	大眾生疑	稽首問佛
唯願說此	地動因緣	時佛世尊
告諸大眾	汝等當知	是彼比丘
願力因緣	金經寶函	今欲出現
大眾白佛	唯願世尊	以神通力
令我得見	金經寶函	佛言汝等
應當一心	禮過去佛	釋迦牟尼
亦當一心	專念般若	波羅蜜經
佛說是時	大地以復	六種震動
出大光明	普照十方	無量世界
其香殊妙	超過栴檀	百千萬倍
眾生聞者	發菩提心	瑠璃寶函
現大眾前	唯可眼見	無能開者
時諸大眾	踊躍歡喜	俱白佛言
唯然世尊	云何得見	般若經文
彌勒佛言	彼造經者	有大誓願

汝等應當	一心念彼	稱其名號
自當得見	說是語時	一切大眾
稱我名號	南無慧思	是時四方
從地涌出	遍滿虛空	身皆金色
三十二相	無量光明	悉是往昔
造經之人	以佛力故	寶函自開
出大音聲	震動十方	一切世界
于時金經	放大光明	無量眾色
猶如大雲	流滿十方	一切世界
種種音聲	普告眾生	復有妙香
悅可眾心	是時眾生	以我願力
及覩地動	又見光明	聞香聲告
得未曾有	身心悅樂	譬如比丘
入第三禪	即于是時	悉得具足
三乘聖道	乃至具足	一切種智
此願不滿	不取妙覺	又願十方
諸佛世尊	說此般若	波羅蜜處
一切皆如	彌勒大會	若使十方
無量諸佛	一時說法	亦願此經
一時皆得	普現於前	一一瑞相
諸佛大會	等度眾生	一一世尊
皆稱釋迦	及我名字	亦如彌勒
大會無量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又願當來	十方國土	函及經卷
無量名字	隨諸國土	人量大小
人身大處	函及經卷	文字亦大
人身小處	函及經卷	文字亦小
隨其國土	眾寶中精	人所貴者
般若力故	函及經卷	文字變作
上妙珍寶	終不常為	瑠璃金字
書經之紙	為金剛精	不可損壞
至於未來	不可思議	無量劫數
十方世界	有佛出世	說是般若
波羅蜜處	亦復如是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願於來世	十方國土

諸佛世界	皆稱釋迦	如來名號
金經寶函	及我名字	是故音聲
遍至十方	一切世界	眾生普聞
皆得入道	若有眾生	不入道者
種種方便	神足變化	而調伏之
必令得道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又復發願	我今入山	懺悔一切
障道重罪	經行修禪	若得成就
五通神仙	及六神通	闍誦如來
十二部經	并誦三藏	一切外書
通佛法義	作無量身	飛行虛空
過色究竟	至非非想	聽采諸天
所說法門	我亦於彼	向諸天說
所持佛經	還下閻浮	為人廣說
復至三途	至金剛際	說所持法
遍滿三千	大千世界	十方國土
亦復如是	供養諸佛	及化眾生
自在變化	一時俱行	若不爾者
不取妙覺		

上妙栴檀為高座	眾彩雜色以莊嚴
上妙七寶為帳蓋	眾寶莊嚴放光明
閻浮檀金為經字	瑠璃水精為經函
敬諸佛法好供養	然後說法化眾生
無前無後無中間	一念心中一時行
我今入山為學此	非為幻惑誑眾生
若有惡人障礙我	令其現世不吉祥
備受種種諸惡報	若不改心自中傷
死墮地獄入鑊湯	謗法罪報劫數長
願令彼發菩提心	持戒修善至道場
我為眾生行此願	令佛法藏得久住
惡人嫉妬橫惱亂	妨廢修行不得作
若得好人擁護我	諸天善神為佐助
令其護法得久住	後生淨土得佛道
令其修道速成就	我無二心發此願
願令眾生識果報	

又復發願 我今為此 二部金字 廣說法故 不能十方 及化眾生 學五通仙 五通神仙 受持釋迦 所有法藏 辯說無礙 於惡世中 於十方佛 持令不滅 種智圓滿 長壽仙人 自非神仙 不貪壽命 見彌勒佛 誠心發願 彌勒世尊 大品經時 醜陋之形 以誓願力 過於人天 隨意自在 一時見佛 亦能變化 諸波羅蜜 在彌勒前 遍滿十方 六波羅蜜 度眾生已 為諸大眾 若不爾者	十方諸佛 摩訶般若 大乘經故 三業無力 一時出現 今故入山 求無上道 然後乃學 十二部經 并諸菩薩 十方普現 持釋伽法 法欲盡處 誓願此土 成就佛地 藉五通力 不得久住 誓以此身 若不爾者 願我當來 成佛道已 我以今日 卑小色陰 更立一身 無量辯才 見彌勒佛 以誓願力 具足成就 以造金字 二身一時 廣說深法 三十七品 忽然不現 說我今身 誓不成佛	自當證知 妙法蓮華 欲於十方 不得自在 調伏身心 懺悔修禪 願先成就 第六神通 及十方佛 所有論藏 供養諸佛 令不斷絕 願悉在彼 具足十地 是故先作 學菩薩道 為法學仙 未來賢劫 不取妙覺 賢劫之初 為大眾說 發誓願力 見彌勒佛 色像無比 神通變化 以此二身 卑小醜身 無礙神通 誓願之力 普現變化 摩訶般若 及神通事 願彌勒佛 發願因緣 又復發願
--	--	--

我今稽首	誠心懺悔	從無始劫
至于今身	多作冤對	惱他因緣
見他修善	為作障礙	壞他善事
不自覺知	自恃種姓	盛年放逸
以勢陵他	不思道理	信邪倒見
事外道師	於三寶中	多作留難
久積罪業	報在今身	是故稽首
誠心懺悔	十方諸佛	一切賢聖
梵釋四王	天龍八部	護法善神
冥空幽顯	願為證明	除障道罪
身心清淨	從今已後	所作吉祥
無諸障礙	願在深山	思惟佛道
願得甚深	諸禪解脫	得神通力
報諸佛恩	誓於此身	得不退智
若不爾者	誓不成佛	

又願一切十方國土。若有四眾比丘比丘尼及餘智者。受持讀誦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若在山林曠野靜處城邑聚落。為諸大眾敷揚解說。有諸魔眾競來惱亂破壞般若波羅蜜。是人若能一心合掌稱我名字。即得無量神通。我於爾時亦作化人在彼眾中。現為眷屬稱彼弟子。降伏眾魔破諸外道。令彼智者大得名稱。我時復為化作四眾。山林聚落處處皆現為作衛護。或作大力鬼神王像。或作沙門。或作居士。或作國王大臣宰相。勅令國內治罰一切破戒惡人。若有剛強不改心者。或令現入阿鼻地獄。種種逼切必令改心。還令歸命彼說法者。叩頭求哀為作弟子乃可放耳。令諸惡事。變為吉祥。若不爾者不取妙覺。我從發心所有福業盡施眾生。至於當來彌勒世尊出世之時。具足十地入無垢位。於授記人中最為第一。於未來世過算數劫得成佛道時。不可思議三千大千世界為一佛土。超殊十方嚴淨世界。過此之外所有穢土。以我願力令諸眾生雖一處住所見各異。調伏惡人發菩提心。即發心已見諸穢惡悉皆當淨。七寶華果應時具足。無有四時差別之異。所住國土天人之類同一金色。三十二相八十種好。具六神通與佛無異。除佛智慧無能知者。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皆悉發願來生我國。一切具足普賢之道。隨其本願修短自在。色身相好智慧神通。教化眾生等無差別。飲食衣服應念化現不須造作。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十方眾生聞我名字。持戒精進修行六度。受持我願稱我名字。願見我身修行七日至三七日。即得見我一切善願具足。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十方世界若有眾生。具五逆罪應墮地獄。臨命終時值善知識教稱我名。罪人聞已。合掌稱名聲聲不絕。經十念頃。命欲終時。即得見我。迎其精神來生我國為說大乘。是人聞法得無生忍永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設我得佛。世界清淨無三惡道亦無女人。一切眾生皆悉化生。三十二相飛行自在。光明普照無有日月。七寶國土無諸穢惡。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眾生在大地獄。聞我名字即得解脫。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眾生墮餓鬼中。百千萬劫乃至不聞飲食之名。恒為熾然饑火所燒。受大苦惱。聞我名字即得飽滿。得正念力捨餓鬼身生人天中。發菩提心至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眾生以惡業故。墮畜生中受種種苦。聞我名字眾苦永滅。即得人天端正之身。即聞正法具足聖道。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眾生牢獄繫閉鞭撻楚毒。稱我名字發菩提心。而得解脫瘡癩亦滅。因是發心住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眾生橫被繫縛遇大禍對。若有罪若無罪。臨當刑戮稱我名字。彼所執刀杖杻械枷鎖。皆悉摧碎即得解脫。發菩提心住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一切十方無量眾生。百千病苦及以業障諸根不具。稱我名字執持不忘。正念思惟病苦消滅。諸根具足即得平復。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有比丘在山林中。讀誦般若及諸大乘。修學禪定及神通力。宿罪障故修不能得。於日夜中應各三時。稱十方佛持我名字。是人心願種種所求即得具足。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我得佛。十方世界六道眾生聞我名字。即發無上菩提之心住不退轉。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得佛時。無量光明常照一切。若諸四眾求佛道者。聞我名字修行我願。應時即得十地具足入如來慧。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若我得佛十方世界一切諸佛皆共稱揚。說我本願及佛功德。眾生聞者即得受記。此願不滿不取妙覺

我未來世得成佛時。為大眾說般若波羅蜜。十方世界六種震動。金經寶函於前涌現。為大眾演說本願因緣。如諸佛會等無有異。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如我所發上來諸願求佛道故。不計劫數勤修方便。學習種種微妙法門。為眾生故起大悲心常無懈倦。功德智慧皆悉滿足。如上諸願必剋不虛。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誓於此生得大仙報獲六神通。種種變化十方六道。普現色身一時說法。眾生聞者得不退轉速成菩提。若不爾者不取妙覺

從此願後金經文字瑠璃寶函。為說般若七寶帳蓋金銀鈴網敷座寶物。及諸一切供養之具。若有惡人來欲偷劫此諸寶物。令此惡心時心痛悶絕。或復顛狂亂語自說其罪。手觸此物手即碎折。惡眼視者兩眼盲瞎。惡言毀謗即令惡人口啞無舌。若惡心來欲

作惱亂作諸障礙。兩脚雙折。或復病癩。或復生入阿鼻地獄。發大惡聲交徹四方。令諸惡人皆見此事。令法久住護正法故。化眾生故。發如是願。我無惡心亦無嫉妬。十方賢聖自當證知。欲重宣願意。而說偈言

願得身心證	般若波羅蜜
具足無量義	廣為眾生說
願得身心證	般若波羅蜜
未來賢劫初	得見彌勒佛
於受記人中	名號最第一
具足諸禪定	神通波羅蜜
願我從此生	修一切苦行
為求佛道故	不顧於身命
過五十億萬	如是世數中
為道修苦行	復過六億萬
爾乃至賢劫	得見彌勒佛
具一切種智	受記最第一
決誓後賢劫	具六波羅蜜
自在神通力	等齊十方佛
誓在賢劫初	說法度眾生
以此誓願力	轉無上法輪
住壽無量劫	常住不涅槃
應化遍十方	忍苦為眾生
世界甚清淨	眾生皆化生
又無三惡道	亦無諸女人
天人同一類	相好如世尊
悉具如意通	智慧亦同然
生即能飛行	亦具足諸禪
等齊佛菩薩	無二乘聲聞
十方世界中	諸不淨穢土
三障惡眾生	不聞三寶名
以大誓願力	慈悲等化之
轉穢為淨土	眾生亦齊平
天人等無差	飛行放光明
女悉變為男	斷三惡道名
十方大地獄	我悉於中行
教化諸罪人	悉令生人天

應時齊菩薩
畜生及餓鬼
十方世界中
眾生不如此
十方世界中
眾生皆邪見
我以誓願力
種種苦逼切
或先同其事
既悅可其心
十方世界中
三途及八難
柔化及苦切
或先隨其意
十方世界中
國國相殺害
或現作猛將
五穀悉豐熟
或復方便化
方便治惡王
遍歷惡國土
降伏一闡提
十方世界中
悉在大眾中
彼諸佛世尊
供養及奉侍
於一念心中
持一切供養
受持佛法藏
供養諸菩薩
以此方便力
未來賢劫初
誓願賢劫中
獲大神通力
我從初發心

不作二乘人
轉報亦同然
若有一國土
誓不成正覺
若有惡國土
剛強無善心
神通摧伏之
必令歸三寶
方便引導之
轉令入佛道
剛強惡眾生
悉聞我名字
必令入佛道
後令斷煩惱
若有刀兵劫
人民皆饑饉
降伏使安和
萬民心安寧
作天龍神鬼
及其惡人民
隨我本願行
悉發菩薩心
淨土諸如來
稱歎我名號
我悉到其所
無前後中間
現一切色身
供養諸世尊
及以化眾生
亦供養聲聞
願速成菩提
見彌勒世尊
具三十七品
在賢劫數中
乃至得菩提

於其兩中間	為道學苦行
捨名聞利養	捨一切眷屬
悉常在深山	懺悔障道罪
若得神通力	報十方佛恩
願持釋迦法	常住不滅盡
至彌勒出世	化眾生不絕
誓於此生作	長壽五通仙
修習諸禪定	學第六神通
具足諸法門	成就等覺地
妙覺常湛然	以此度眾生
諸佛無優劣	但隨本願行
隨諸佛方便	示現種種名

我今入山修習苦行。懺悔破戒障道重罪。今身及先身是罪悉懺悔。為護法故求長壽命。不願生天及餘趣。願諸賢聖佐助我。得好芝草及神丹。療治眾病除饑渴。常得經行修諸禪。願得深山寂靜處。足神丹藥修此願。藉外丹力修內丹。欲安眾生先自安。己身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

以此求道誓願力	作長壽仙見彌勒
不貪身命發此願	既是凡夫未得道
脫恐捨命生異路	輪迴六趣妨修道
諸法性相雖空寂	善惡行業必有報
誓願入山學神仙	得長命力求佛道
若得此願入龍宮	受持七佛世尊經
過去未來今諸佛	所有經藏我悉持
一切十方世界中	若有佛法欲滅處
我願持讀令不滅	為彼國土人廣說
十方世界惡比丘	及以邪見惡俗人
見行法者競惱亂	我當作助摧伏之
令說法者得安隱	降伏惡人化眾生
稽首十方現在佛	菩薩緣覺及聲聞
梵王帝釋四天王	護法大將及金剛
五通神仙及地神	六齋使者及冥官
一切護法諸善神	我今懺悔障道罪
願為證明除癡愆	為求道故早成仙
宣暢廣說釋迦法	不計劫數報佛恩
為護正法發此願	故造金字般若經

為護眾生及己身
為大乘故入深山
壽命長遠具神通
未來賢劫彌勒佛
以我誓願神通力
從地涌出住空中
遍照十方諸世界
稱揚讚歎釋迦法
彌勒會前現此事
願諸世尊說我願
發大誓願修此行
為護正法求此願
諸佛世尊同證知
日月參辰及星宿
五嶽四海及名山
願以慈悲擁護我

復造金字法華經
願速成就大仙人
供養十方諸世尊
為大眾說般若經
金經寶函現其前
大地震動放光明
種種妙音告眾生
三途八難悉解脫
十方佛前亦復然
以此因緣度眾生
願速成就大仙人
願佛哀愍令速成
梵釋四王為證明
金剛大士及神仙
諸大聖王亦證明
令此誓願速得成

應常念本願捨諸有為事。名聞及利養乃至惡弟子內外悉應捨。專求四如意八種自在我五眼及種智。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具足神通力可化眾生耳。當念十方佛海慧諸大士。世間所有道俗殷勤請講供養者。乃至強勸請令講經者。此等道俗皆非善知識是惡知識耳。何以故。皆是惡魔所使。初即假作殷勤似有好心。後即斗生忿怒。善惡二魔俱非好事。從今已後不應信此。所有學士亦復如是。皆不可信。如怨詐親。苦哉苦哉。不可思議諸王剎利處皆亦復如是。擇擇擇擇

南嶽思大禪師立誓願文